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795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715251XX，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9 号。

负责人：林萍，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姜亦照，男，

被执行人：孙秀玲，女，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姜亦照、孙秀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08 民初 244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姜亦照确认结欠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 1741177.45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 29140.19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姜亦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欠款本息。二、被告孙秀玲对被告姜亦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姜亦照未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包括案件受理费)，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就本案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对被告姜亦照、孙秀玲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晨曦北园 67 号楼 604 室，604 阁楼的不动产以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 176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同时有权要求两被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

费减半收取 10366 元,由被告姜亦照、孙秀玲负担,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五、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 0508 执 3648 号。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5 执监 15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08 执 3648 号案件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姜亦照、孙秀玲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姜亦照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晨曦北园 67 号楼 604 室、604 阁楼,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亦照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晨曦北园 67 号楼 604 室、604 阁楼(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荣丰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何航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杨书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